附件1

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的管理（以下简称度假区），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度假区资源，促进度假区高品质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度假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度假区范围以阿尔山市温泉街为中心，东至论坛中心，西至丰产沟，沿滨河公园区域，南至城南公路工区，北至五里泉，总面积约9.51平方公里。

第三条 度假区的保护、开发、建设与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、合理开发、注重特色、严格保护、注重品质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度假区内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保护。度假区内的组织和个人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，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五条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为管委会）是阿尔山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，代表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在度假区范围内对资源保护、开发利用和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管理。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度假区全面工作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度假区发展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；拟定度假区各项管理制度和改革措施，探索度假区改革和发展模式，开展政策、法规宣传教育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制定度假区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旅游专项规划，协调参与度假区相关的其它规划，并对度假区内与文化旅游相关的建设项目提供前置意见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度假区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；负责促进发展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，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；

（四）组织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监督度假区的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，促进度假区内相关机构和组织发展；

 （五）负责起草区域内和环境建设、公共服务、旅游康养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规范，推进度假区标准化建设和特色化建设；

（六）负责度假区预算编制及审计等工作，负责与度假区职责相关的综合统计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度假区的市场推广和宣传工作；

（八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文旅体育局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

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等机构应当履行各自职责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共同做好度假区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度假区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。

第八条 度假区管委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，监测并发布有关数据，发布服务信息，并公开管理规定、管理措施、办事程序等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第九条 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旅游投诉制度，公布投诉方式，接受旅游者投诉并妥善处理。

第十条 鼓励度假区内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，研发具有度假区特色的旅游产品，并在技术改造、新产品研制、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十一条 度假区内的建设项目，应当符合度假区总体规划，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三区三线”有关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在度假区内进行建设活动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景物、水体、林木植被、地形地貌和地质遗迹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。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，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，保持现场整洁，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植被和环境。

第十三条 在度假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报管委会备案。未经批准建设的，应当依法予以处理，经市人民政府或住建、城管部门认定应当拆除的，依法予以拆除。

第十四条 在度假区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、期限开工建设。

第十五条 经批准在度假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度假区的自然资源、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。

第十六条 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完善应急管理制度，制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第十七条 度假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界桩、路标、景点标志和安全警示等标识、标牌。

第十八条 在度假区内从事商品销售、餐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符合度假区市场管理要求，禁止擅自搭棚、设摊、扩面经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度假区商业网点外揽客、兜售商品。

第十九条 进入度假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自觉遵守度假区有关管理规定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爱护公共设施，遵守公共秩序，维护环境卫生。

在度假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度假区水源地内排放污染物，在其他区域排放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染物；

（二）擅自在度假区及周边修建房屋、围墙、围栏；

（三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、堆放垃圾、废渣等固体废弃物；

（四）采石采砂、散埋乱葬、散养牲畜；

（五）盗砍、损毁林木，烧荒，滥挖药材；

（六）损坏公共设施，在景区或者设施上刻划、涂污；

（七）在防火期内严禁在室外吸烟、生火；

 （八）其他破坏度假区自然资源、人文环境或者生态环境的行为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权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度假区的政策有新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最终解释权归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所有。